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佳芯  
電話：02-7736-5943  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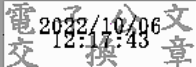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976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\_1110097634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；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1115492778號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2022/10/06 12:17:43 電子文 交 換 章

